附件8

云南省农产品加工业及农业产业化

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掌握云南农产品加工业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情况，反映云南农产品加工业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，实施有效管理、调控、指导、服务提供决策依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规定，和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际的需要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云南农产品加工业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经营主体个数、人员数量、销售收入、现价总产值、农加工产值比、利税总额、劳动者报酬、出口创汇、投资规模、原材料采购、带动农户及增收等经营指标及发展情况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云南省范围内各种经营组织类型、各个系统的从事农产品加工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以全面调查为主，抽样调查为辅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实施，所有参与农产品加工业、农业产业化经营、休闲农业和农村创业创新的经营主体以纸质（线下）和网络在线（线上）方式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逐级通过网络系统软件报到省农业农村厅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数据仅用于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，调查得到的数据结果以工作报告形式对外公布。